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亚湾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人：胡瑞华

联系电话：0752-5568532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劳动法，加强劳动力岗前培训、职业介绍、调解劳动争议、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社会失业职工、对境外人员就业的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实施就业政策和人才政策，负责对全区城乡所有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负责对全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负责对全区用人单位用人提供招聘服务；负责对就业与失业进行社会化管理；负责对全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基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负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管理工作；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承担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各项政策，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各类专项招聘会，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进一步加大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举办招聘会、劳务对接、校企合作、东西部协作等措施，确保就业服务不断线；继续深入推进东西部劳务协作，加深惠黔两地劳务交流，发挥优惠政策激励作用，吸引更多晴隆籍劳动力来湾就业。具体为：

（1）公益性招聘会经费：a. 开展招聘活动，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b. 为外省籍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平台，有效推动外省籍贫困劳动力在我区就业，省外贫困人员在我区就业形势稳定；c. 为企业解决招工难等问题，积极举办各类型专场招聘会、开展省际劳务对接、搭建校企平台，探索校企合作模式。2022年在全区举办各类型招聘会：1. 线上网络招聘 52 场，线下专场招聘 4 场；2. 高校校园招聘 2 场；3. 省际交流劳务合作活动 2 场。

（2）城乡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资金：a. 联合霞涌街道办出台《关于印发 2022 年大亚湾区农村电商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人社〔2022〕47 号），5 月 16 日开展第 1 期农村电商培训为期 5 天，39 人全程参加并结业；5 月 23 日开展第 2 期农村电商培训为期 5 天，44 人全程参加并结业。b. 出台《2022 年大亚湾区南粤家政培训工作方案》，11 月 1 日开展第 1 期南粤家政培训为期 5 天，43 人全程参加并结业；11 月 6 日第 2 期南粤家政培训为期 5 天，40 人全程参加并结业。

（3）吸纳晴隆籍脱贫人口就业专项补贴：做好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发放各项补贴，为晴隆籍农村劳动力就业提供帮助，促进晴隆籍农村劳动力在大亚湾稳定就业。2022 年下达我区公共

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吸纳晴隆籍脱贫人口就业专项补助350万元（其中，经我局与区财政部门协调沟通，申请将吸纳晴隆籍脱贫人口就业专项补助中的310万元调剂至就业补助资金并据实拨付），自评分100分。共支出327.994245，支出率93.8%。用于就业补助资金309.994245万元，占比94.51%；用于大亚湾区吸纳晴隆籍农村劳动力来湾就业稳岗补贴、大亚湾区吸纳晴隆籍农村劳动力来湾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18万元，占比5.49%。

2. 其他区级项目绩效目标（6个项目）

（1）档案整理经费：按照《关于规范政府序列股级以下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惠湾人社[2017]40号）等要求，整理新进干部档案、在职干部档案约909卷，每卷55元，共计5万元。

（2）就业专项工作经费：开展企业涉外就业调查、开展涉外人员流动调查工作、开展企业用工调查摸底工作、开展企业服务月活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活动等各类就业调查工作以及政策宣传咨询活动，共计6万元。

（3）社区平台工作经费：根据《关于加强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惠市人社函〔2015〕385号），我区有28个社区平台建设，工作经费每月各社区0.1万元，共计33.6万元。

（4）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经费：

组织引导晴隆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我区的惠州市南粤家

政服务有限公司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加大对晴隆籍劳动力在家政方面的培训力度，帮助其实现就业。精心筹建晴隆职工之家，活跃晴隆籍职工文化生活，共计 30 万元。

（5）就业服务平台安全等级保护经费：

按照《关于印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函》（公网安〔2020〕1960 号）规定，加强网络安全，及时监测、处置网络安全风险，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年需花费 37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中心 2022 年财政批复的预算数为 125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7.98 万元，项目支出 590.04 万元。2022 年实际总支出 266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1 万元，项目支出 1811.25 万元。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预算批复数)	决算数	备注
一、基本支出	667.98	849.1	
人员经费	617.87	800.52	年中增加补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日常公用经费	50.11	48.58	根据财政预算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590.04	1811.25	增加财政拨款上级专项资金
本年支出合计	1258.02	2660.35	

二、绩效自评

(一) 自评结论

根据《大亚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湾财绩[2023]1 号）相关程序、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中心自评“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4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本中心预算编制做到预算前对整个部门预算进行科学论证，开展前期调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即编制预算合理、规范，各支出有明确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指标清晰明确，

为预算执行打下基础。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2 年，本中心部门预算的编制、分配符合区委、区管委会和财政局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计划，资金得到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由于疫情原因，存在预算项目调减情况和项目资金调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22 年，本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充分体现部门职责，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的体现本部年度工作计划，通过 2022 年工作要点来设置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效果等，将任务具体落实到各相关责任业务科室，个别项目论证不够充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目标设定的指标清晰，可以量化，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2 年，本中心全年支出执行率 99.97%。该指标分值 6 分，

自评得分 6 分。

（2）结转结余率

2022 年，本中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0.9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0.69 万元，结余结转率 $>30\%$ ；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现存量资金效率性

按照财政要求，年底前，区级财政拨款未支出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一律清零，故本中心无存量资金。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 年，本中心采购计划金额 3.4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0.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5）财务合规性

2022 年，本中心预算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规，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本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于 20 日内（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大亚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

网向社会公开。2022 年 9 月 12 日收到区财政局批复部门 2021 年决算，于 15 日内（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大亚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向社会公开。本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内容和规范表格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按规定内容、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公开。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7）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2 年，本中心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开。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8）项目实施程序

本中心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9）项目监管

本中心按规定对所牵头项目开展有效的监控和监督。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0）报送及时性

2022 年，本中心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按时报送。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11）数据质量

2022 年，本中心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12) 账务核对情况

本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和财务账核对相符。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3) 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中心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制定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中心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公益性招聘会经费	完成
2	城乡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资金	完成
3	吸纳晴隆籍脱贫人口就业专项补贴	完成

2022 年，本中心重点工作任务 3 项，完成 3 项，重点工作

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 年，本中心 9 项工作全部按目标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4）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本中心安排的项目总体上按照预期目标完成。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5）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22 年，本中心积极贯彻落实市上级部门、区委、区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取得一定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2 年，群众在绿色通道反映的问题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办理。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中心年度差异化考核中成绩优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8）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2022 年，本中心工作没有受到表彰或批评。该指标分值无加分或扣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1) 单位绩效意识还不够强，自评工作质量还有待提高。

(2)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2. 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自评意识，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3)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大亚湾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11 日